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回顾与思考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一年来，这部法律给民营企业带来了哪些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呢？又是怎样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持续释放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更是国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庄严宣告。自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从诸多方面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市区针对地方特点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清理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

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全面搭建，有力保证了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正在加速释放。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加快落地。又如，在涉企执法方面，坚决纠正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些地方制定专门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数量、频次同比大幅减少；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下降33%，发现问题比例平均提高18.5个百分点。再如，在投资融资促进方面，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快推广；2025年，通过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增加4825亿元。

总的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效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不断落地，推动投资融资向新向好发展。2025年，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创新部署

“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壮大的部署，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协同发力，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入贯彻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提供更大空间。这里举几个例子。

护航发展从“政策支持”升级为“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制度安排。“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以法治力量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有效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十四五”以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支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

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等，释放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活动的积极信号，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活动的门槛和成本，让民营企业敢投敢长期、敢闯敢试。

涉企服务更加健全、更加综合。涉企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营商环境的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等。这有利于打破过去不同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更完善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为民营企业精准画像，能够实现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让涉企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稳定可期，有效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以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

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满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带动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在多重因素交织的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调整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二是以更大力度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

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三是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与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指导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海外正当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创新、责任担当和战略眼光，推动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要重视引导民营企业树立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长期主义，专心致志做强做优企业。五是更好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正确解读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挖掘潜力、提升能力，抓住机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科学合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方式。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科创之光

□首席记者 张高青

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在沪举办

乔智科技推出智能排水养护方案引关注

近日，第五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EDRR 2026)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本届博览会聚焦“大安全、大应急”，汇集了国内外近千项应急领域代表性企业，全面展示安全应急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态势和最新科技成果。其中，作为城市排水管网智能养护领域的先行者之一，上海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智科技)携排水管网综合智能养护解决方案亮相展会，成为本届博览会应急管理智慧板块的一大亮点。

乔智科技以服务“智慧管网、智慧城市”为目标，一直致力于排水管网智能养护工作平台和管道智能养护机器人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本次博览会上，该公司重点展示了乔智科技排水管网智能养护工作平台、树根切割机器人、窨井雷达液位检测仪、雨污混接专用检测仪器等核心产品，覆盖“监测—分析—预警—养护—存档”全业务闭环，为城市排水管道安全运行提供了一站式科技支撑。

据了解，乔智科技拥有一支覆盖智能装备、智能控制、管道运维等领域的综合性技术团队，能够独立完成“研发—试验—工程化升级—应用”全流程作业。2022年，该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燕山



大学等高校，牵头成立上海市水务局排水管网智能监测与维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该公司获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年，该公司研发的“排水管网清淤机器人”成功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产品推广目录，创新成果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博览会期间，乔智科技展台通过动态

演示、方案讲解和案例分享等形式，生动呈现了解决传统排水养护中“下井危险、淤堵难查、应急响应慢”等痛点的智能化手段。来自长三角地区的多家水务集团、市政管养单位及应急产业上下游企业与乔智科技技术团队进行了深入交流，对机器人清淤、平台化调度等应用表达了浓厚合作意向。

转型探索

□俞飞

面对三大困境，民营建筑企业如何逆势突围

——来自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探索与实践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从城市化进程来看，基建投资已跨过历史需求峰值，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总体放缓将是未来常态。换言之，建筑市场正在进入“增量转存量”发展阶段，传统民营建筑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三大困境：建筑市场需求与供给“失衡”、新型材料研发与推广“断层”、技能人才培养与留用“错位”。

立足行业新形势，如何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成为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宏集团)长期实践与探索的核心课题。

建筑市场需求与供给“失衡”

萧宏集团认为，民营建筑企业应该成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面对存量提质改造的客观条件，行业竞争激烈，民营企业面临市场饱和、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等挑战，导致可能会出现陷入资金危机、项目推进缓慢、收款困难等现象。不过，虽然传统建筑业务增速放缓、体量收缩，但智慧城市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等细分领域仍保持增长态势。作为市政领域头部民营建筑企业，萧宏集团精准研判行业走势与宏观经济环境，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搭建均衡多元的业务结构，持续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当下，建筑业已非单打独斗的时代，而是需要进行大融合、大合作。萧宏集团认识到，在投资拉动环境下，建筑央企、国企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民营建筑企业可以尝试与国有规划设计企业充分合作，共同做大蛋糕。

实现资源互享、合作共赢。基于这样的认识，萧宏集团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合作，致力于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新型材料研发与推广“断层”

面对新形势，传统企业也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向新而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机制创新等，让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企业升级，为企业抢抓未来市场发展机遇。在浙江省市政行业中，萧宏集团技术中心是最早一批被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基建行业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在绿色建设和“双碳”的背景下，积极与浙江省建科院合作解决城市工程渣土消纳难题和道路填料的减碳，并成功在湖州安吉试点工程渣土资源化应用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是把工程渣土进行固化处理达到道路填料的性能指标，代替传统的宕渣填料，可以做到渣土不外运和不需要开挖山体的宕渣填筑，实现低碳甚至零碳排放。目前，浙江省也推出了相应的《工程渣土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范》《废弃泥浆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萧宏集团作为编制单位之一参与了主要研发。

在杭州，因各种因素限制，这一新材料、新技术尚未推广使用。期待在各方协作下可以早日实现试点推广。萧宏集团也将继续积极响应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技能人才培养与留用“错位”

建筑人才必须要有“铁棒磨成针”的

坚持与耐心，是一个需要不断修炼的过程。种种现象表明，目前建筑工人老龄化趋势明显，工程建设行业人才吸引力持续下滑。原因可能在于劳动强度大，建筑工作环境复杂，缺乏明确的职业晋升路径和发展空间，另外还因为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等等。

民营建筑企业往往比建筑央企、国企更难留住人才，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需要政府、企业共同努力来解决。萧宏集团认为，民企可以通过加强职业发展培训，增强行业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等措施来缓解这一问题。例如，萧宏集团与杭科院合作了“萧宏班”，已联合培养了百余人。虽说持续坚守在这一行业的人才比例不高，但是企业必须拥有这样的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此外，萧宏集团与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培养企业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推动各类人才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各自优势。

综上，萧宏集团认为，在城市发展由“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建筑企业从“施工建造”向“服务运营”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民营建筑企业可依托本土区域优势，深耕科研创新，强化人才培养、夯实核心竞争力，聚焦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精细化管理运营领域创新突破，方能在行业变革中逆势突围、稳步前行。

(作者系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老总心声

□李淑英

将企业发展战略深度嵌入国家发展蓝图

中大集团董事长彭国禄谈学习贯彻“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宣讲活动体会

近日，中大集团董事长彭国禄在北京参加了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联合举办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深入学习贯彻“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宣讲活动，收获满满、深受启发，更感到前所未有的振奋与信心，他在发表学习体会时表示：认清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要将企业发展战略深度嵌入国家发展蓝图。

此次专题学习结束后，彭国禄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更生出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他说：“‘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保障、鼓励科技创新，国家为民企搭建了广阔的发展舞台，指明了清晰的前进方向，剩下的就是我们放手去干、大胆去闯，以实干成就梦想、以奋斗书写辉煌！”

彭国禄认为，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广，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一以贯之、力度空前。民营企业要有战略定力，更要有发展信心。只要保持战略自信，就没有过不去的坎。

立足企业实际，彭国禄指出了中大集团发展的七个重点。

一是以智能建造为核心，做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依托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扩大装配式建筑产能与应用范围，打造省级绿色建筑

产业示范标杆；深化BIM协同平台建设，推广数字化施工管理，推动建筑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落地，助力国家建筑工业化升级，积极参与市政、民生工程建设，服务国家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二是以品质开发为根基，打造人民的“好房子”。坚守鲁班精神与广厦奖标准，聚焦绿色、智慧、宜居定位，重点布局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推动企业从“开发建造商”向“城市运营商和产业服务商”转型；联动智慧物业、智慧养老系统，构建“开发+建设+服务”全链条人居生态，满足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

三是以科创平台为引擎，壮大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聚焦建筑领域前沿课题，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依托智能科技，打造智慧工地、智能建筑、智慧社区全场景解决方案，以核心知识产权支撑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

四是以绿色低碳为导向，践行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绿色施工、节能建筑技术，优化建筑能耗智能监测预警平台，助力建筑运营节能降耗；扩大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推动建造过程减碳、运营环节降碳，将绿色标准贯穿集团旗下各板块公司，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统一。

五是以适老化改造为抓手，融入银发经济发展布局。重点关注国家银发经济与适老化改造相关规划部署，将适老化改造深度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工程，推出适配老年群体需求的适老化建筑产品与服务，完善智慧养老与适老化配套体系，同时积极参与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制定，助力规范银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民生服务责任。

六是以海外拓展为突破，推动建筑服务“走出去”。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对外开放新格局，依托智能建造与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联合优势央企、海外平台，探索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智能建筑控制平台等成套解决方案输出，同时加强国际工程风险防控与属地化运营能力，以高质量海外工程塑造中国国际品牌，为全球基建贡献中国力量。

七是以民生服务为底色，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持续投入乡村基建、产业帮扶等造血式帮扶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托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与“中大慈善公益基金”，在助学、援建、拥军、乡村振兴、社会体育公益等领域持续发力，彰显民企担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

和谐政商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6年工作要点》印发

34项重点工作加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6年工作要点》，提出34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创新监管治理方式、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更优环境、更实举措、更强支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在强化民营经济法治政策保障方面，《市场监

管总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6年工作要点》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与涉企收费监管制度，丰富信用激励手段与技强企措施，强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供给，筑牢法治根基。

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坚决破除壁垒，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反垄断合规宣传和指导，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护航

公平竞争。在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方面，探索非现场、无接触式、扫码入企等监管模式，提高行政执法公正文明水平，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优化治理能力。

在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方面，深化个体工商户分类精准帮扶，持续打造“信用+服务”品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戴小河)

内蒙古出台促进民营建企发展若干措施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解决民营建筑企业承接难、创新弱、融资难、人才缺、经营压力大和转型发展动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推动民营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好房子”建设、智能建造等行业发展新要求，结合实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营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共八条，分别是支持民营建筑企业承接业务、鼓励参与国有投资工程、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生产经营负

担、加强职业人才培养、推动民营与国有建筑企业深度合作、优化建设市场环境。

《若干措施》有五大政策亮点：一是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工程可参与投标。企业承接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后，可作为有效业绩参与招投标，提升民营建筑企业承接业务能力。二是推行农民工工资专户“一盟市一账户多项目”管理。总承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和资金周转压力。三是推行国有投资工程过程结

算。国有投资工程发包双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过程结算的节点，竣工验收后一次汇总形成竣工结算文件，提升结算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四是混改企业业绩信用共享。通过股东承诺连带责任，将国企的雄厚实力与民企的灵活机制深度绑定，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合作的责任共同体，释放民企和国企协同放大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五是明确分工，推动措施落地落实。明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职责和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责任，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措施落地落地。(宗和)